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朱銘達(即朱玉正之繼承人)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被繼承人朱玉正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朱玉正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、被繼承人朱玉正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、改列全體繼承為債務人（應詳列姓名、戶籍住址）、提出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1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